

2019 年度

**最高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

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九）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

（十四）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省级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八)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九)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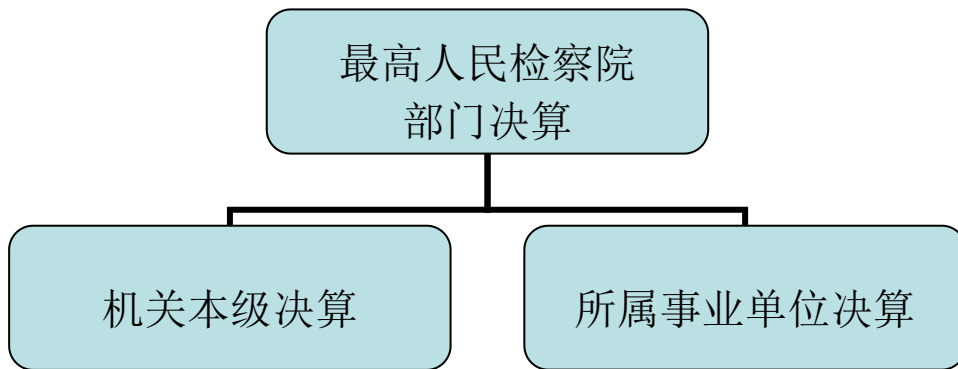
(二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厅(新闻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厅(普通犯罪检察厅)、第二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第三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第四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第五检察厅(刑事执行检察厅)、第六检察厅(民事检察厅)、第七检察厅(行政检察厅)、第八检察厅(公

益诉讼检察厅)、第九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第十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局、检务督察局(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下设4家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机关服务中心、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和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机关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
2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3	国家检察官学院
4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5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923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00.00
二、事业收入	2	4,227.2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5	69,476.50
三、其他收入	3	7,829.44	三、教育支出	16	2,478.39
	4		四、科学技术支出	17	3,882.24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8,364.52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19	309.21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3,327.05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01,293.18	本年支出合计	22	88,037.9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133.94	结余分配	23	354.4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6,934.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49,969.61
	12			25	
总计	13	138,361.95	总计	26	138,361.95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293.18	89,236.52		4,227.22			7,829.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525.26	72,109.96		3,824.15			6,591.15
20404	检察	82,525.26	72,109.96		3,824.15			6,591.15
205	教育支出	2,478.39	2,478.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78.39	2,478.39					
2050803	培训支出	2,478.39	2,478.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17.23	3,247.91		234.27			435.05
20603	应用研究	3,492.23	2,822.91		234.27			435.05
2060301	机构运行	2,243.27	1,719.77		234.27			289.2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248.96	1,103.14					145.8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15.00	415.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15.00	41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7.34	8,537.26		96.78			403.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37.34	8,537.26		96.78			403.3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8.59	1,188.5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49.40	349.34					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7.46	2,549.06		43.53			224.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81.89	4,450.27		53.25			178.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4.96	2,863.00		72.02			399.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4.96	2,863.00		72.02			399.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2.64	1,850.00		44.95			117.69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00	17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9.32	840.00		27.07			282.25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037.90	47,182.88	40,855.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476.50	33,247.84	36,228.66			
20404	 检察	69,476.50	33,247.84	36,228.66			
205	教育支出	2,478.39		2,478.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78.39		2,478.39			
2050803	培训支出	2,478.39		2,478.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82.24	2,243.48	1,638.76			
20603	 应用研究	3,290.56	2,243.48	1,047.08			
2060301	机构运行	2,243.48	2,243.4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47.08		1,047.0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81.68		581.6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81.68		581.6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4.52	8,364.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64.52	8,364.5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8.59	1,188.5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68.15	36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7.15	2,217.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90.63	4,590.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9.21		309.2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09.21		309.21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09.21		30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7.05	3,32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7.05	3,32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5.22	2,005.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58	164.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7.25	1,157.25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23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00.00	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	58,820.68	58,820.68	
	3		三、教育支出	17	2,478.39	2,478.39	
	4		四、科学技术支出	18	3,117.04	3,117.04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7,858.82	7,858.82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20	309.21	309.21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2,855.09	2,855.09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89,236.52	本年支出合计	23	75,639.22	75,639.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3,281.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6,878.85	36,878.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3,281.55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112,518.07	总计	28	112,518.07	112,518.07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5,639.22	34,947.60	40,691.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820.68	22,592.02	36,228.66
20404	检察	58,820.68	22,592.02	36,228.66
205	教育支出	2,478.39		2,478.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478.39		2,478.39
2050803	培训支出	2,478.39		2,478.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117.04	1,641.67	1,475.37
20603	应用研究	2,525.36	1,641.67	883.69
2060301	机构运行	1,641.67	1,641.6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83.69		883.6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81.68		581.6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81.68		581.6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8.82	7,858.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58.82	7,858.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8.59	1,188.5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68.15	36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3.07	1,943.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59.02	4,359.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9.21		309.21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09.21		309.21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09.21		30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5.09	2,85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5.09	2,85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2.58	1,842.58	
2210202	提租补贴	164.58	164.58	
2210203	购房补贴	847.93	847.93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最高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95.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57.54	310	资本性支出	93.07
30101	基本工资	5,533.30	30201	办公费	211.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31
30102	津贴补贴	6,982.81	30202	印刷费	22.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7.81
30103	奖金	2,064.12	30203	咨询费	9.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8	30204	手续费	2.6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8
30107	绩效工资	578.78	30205	水费	65.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3.07	30206	电费	480.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46.36	30207	邮电费	177.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0	30208	取暖费	247.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2.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2.37			
30114	医疗费	534.27	30211	差旅费	227.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2.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1.93	30213	维修（护）费	609.61			
30301	离休费	779.71	30214	租赁费	12.35			
30302	退休费	308.49	30215	会议费	1.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102.32	30216	培训费	99.09			
30305	生活补助	1.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870.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7.68			
30309	奖励金	3.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4.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41			
			30226	劳务费	78.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71.47			
			30228	工会经费	285.68			
			30229	福利费	13.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9.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8.96			
人员经费合计		26,896.99	公用经费合计					8,050.61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9.39	295.85	423.63	20.00	403.63	149.91	726.34	295.85	347.21	20.00	327.21	83.28

注：本表反映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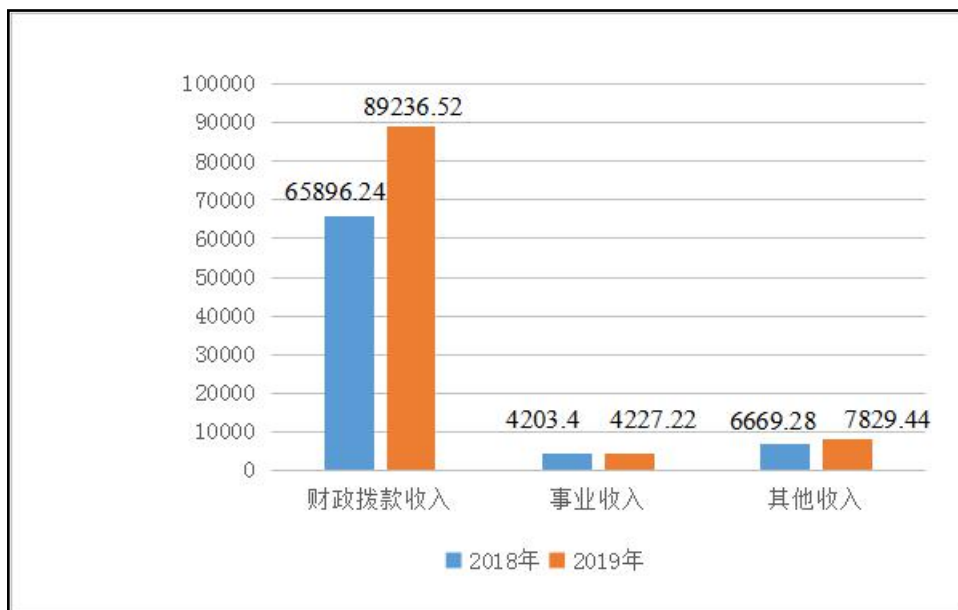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收支总决算 138,361.95 万元。其中：

（一）收入总计 138,361.95 万元，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20,393.41 万元，增长 17.3%。其中本年收入 101,293.18 万元，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24,524.26 万元，增长 31.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图 1：2018 年度、2019 年度本年收入构成对比情况图



1. 财政拨款收入 89,236.52 万元，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23,340.28 万元，增长 35.4%，主要是 2019 年度安排办案专项经费预算。

2. 事业收入 4,227.22 万元，系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服务和保障收入等。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23.82 万元，增长 0.6%，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其他收入 7,829.44 万元，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60.16 万元，增长 17.4%，主要是国家检察官学院其他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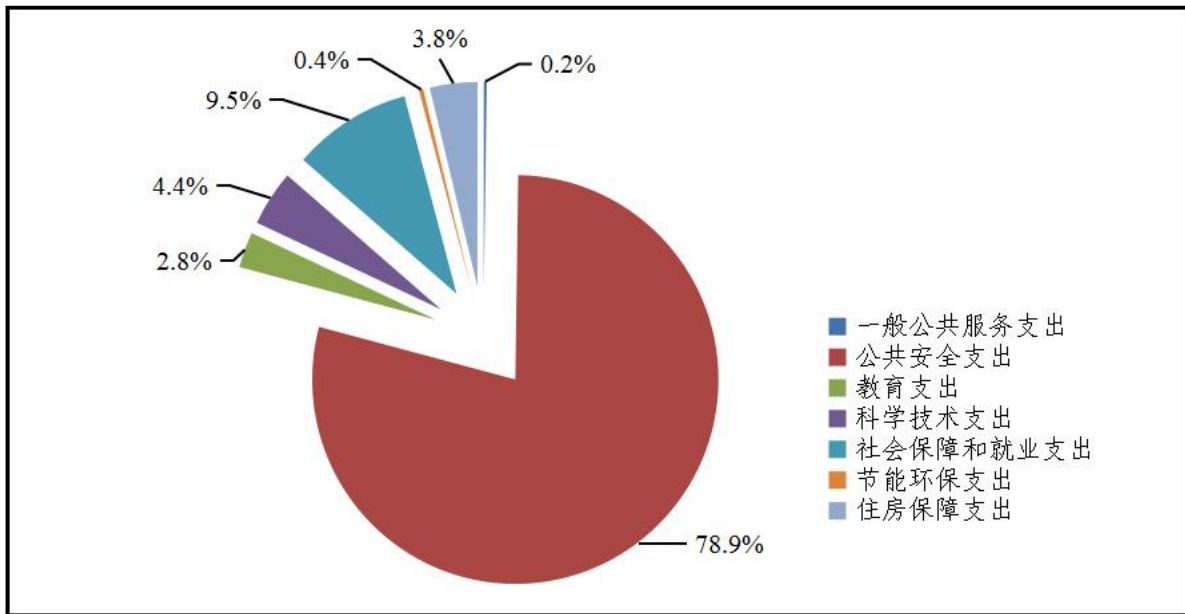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33.94 万元，系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3.94 万元，主要是部分事业单位收支差额增加，2019 年度使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934.84 万元，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其他收入结转资金。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4,264.79 万元，降低 10.4%，主要是加大结转资金使用力度，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减少。

(二) 支出总计 138,361.95 万元，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20,393.41 万元，增长 17.3%。其中本年支出 88,037.9 万元，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3,517.96 万元，增长 4.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图 2：2019 年度本年支出结构图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0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专项工作支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81.32 万元，增长 68.5%，主要是中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69,476.5 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支出。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15.59 万元，降低 5.1%，主要是基建类项目支出减少。

3. 教育支出（类）2,478.39 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开展教育培训、提高人才素质所发生的支出，与 2018 年度决算数一致。

4. 科学技术支出（类）3,882.24 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事业单位科学技术应用研究、改善科学技术条件所发生的支出，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8.29 万元，增长 4.5%，主要是修缮购置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364.52 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离退休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5,917.36 万元，增长 241.8%，主要是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2019 年度补缴以前年度缴费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309.21 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节能环保相关支出。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2.88 万元，增长 111.3%，主要是节能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3,327.05 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的支出。较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903.71 万元，增长 37.3%，主要是执行国家统一规范的津贴补贴政策，公积金缴存基数和购房补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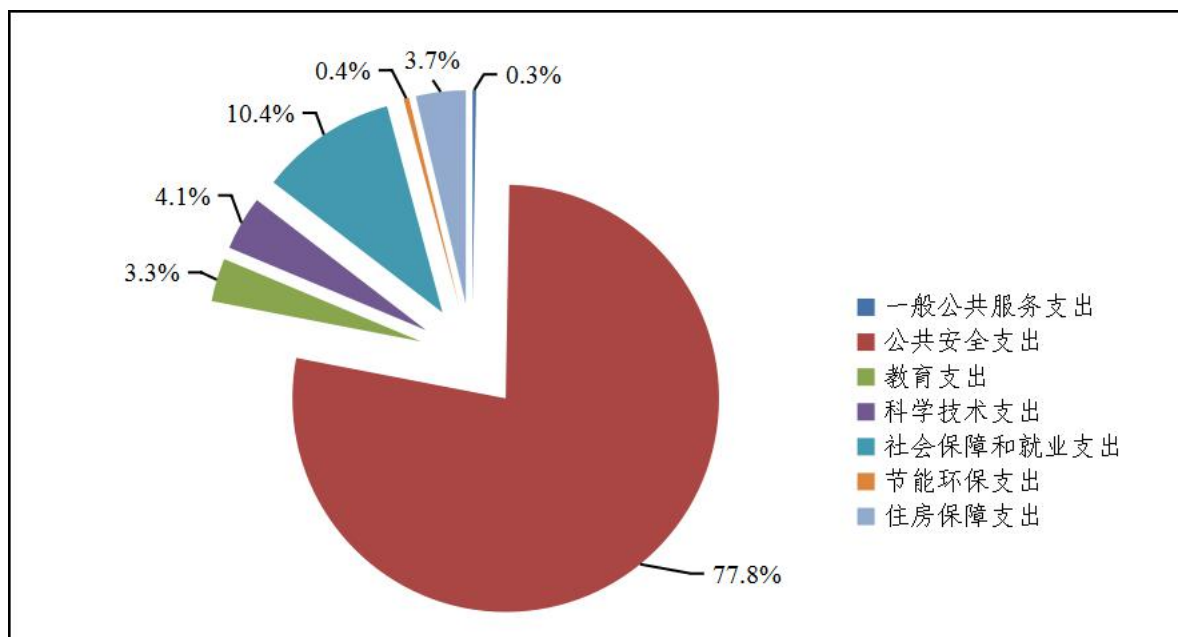
8. 结余分配354.44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1,043.95万元，降低74.7%，主要是直属事业单位提取的事业基金减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49,969.61万元，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17,919.39万元，增长55.9%，主要是办案经费项目结转资金增加。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5,639.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9%，较2018年度增加765.98万元，增长1.0%。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0万元，占0.3%；公共安全支出（类）58,820.68万元，占77.8%；教育支出（类）2,478.39万元，占3.3%；科学技术支出（类）3,117.04万元，占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858.82万元，占10.4%；节能环保支出（类）309.21万元，占0.4%；住房保障支出（类）2,855.09万元，占3.7%。

图3：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0,372.1万元，支出决算为75,63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年初预算为67,113.43万元，支出决算为58,82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办案类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78.39万元，支出决算为2,47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科学技术支出（类）

1. 应用研究（款）：年初预算为2,557.62万元，支出决算为2,52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1）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59.53万元，支出决算为1,64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执行中追加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缴费预算。

（2）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1,198.09万元，支出决算为88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课题研究项目周期较长，课题结题或验收评审工作未在当年完成，年末结转资金下年继续使用。

2.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年初预算为415万元，支出决算为58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年初预算为4,934.66万元，支出决算为7,85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3%。其中：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88.59万元，支出决算为1,18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49.34万元，支出决算为36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49.06万元，支出决算为1,94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按国家统一规定下调费率，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47.67万元，支出决算为4,35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执行中追加预算用于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及记账利息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该科目年初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309.2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能改造项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2019年度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年初预算为2,863万元，支出决算为2,85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其中：

1.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5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3万元，支出决算为16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 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40万元，支出决算为84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947.6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6,896.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8,050.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69.39万元，支出决算为726.34万元，完成预算的8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95.85万元，与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47.21万元，完成预算的8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3.28万元，完成预算的55.6%。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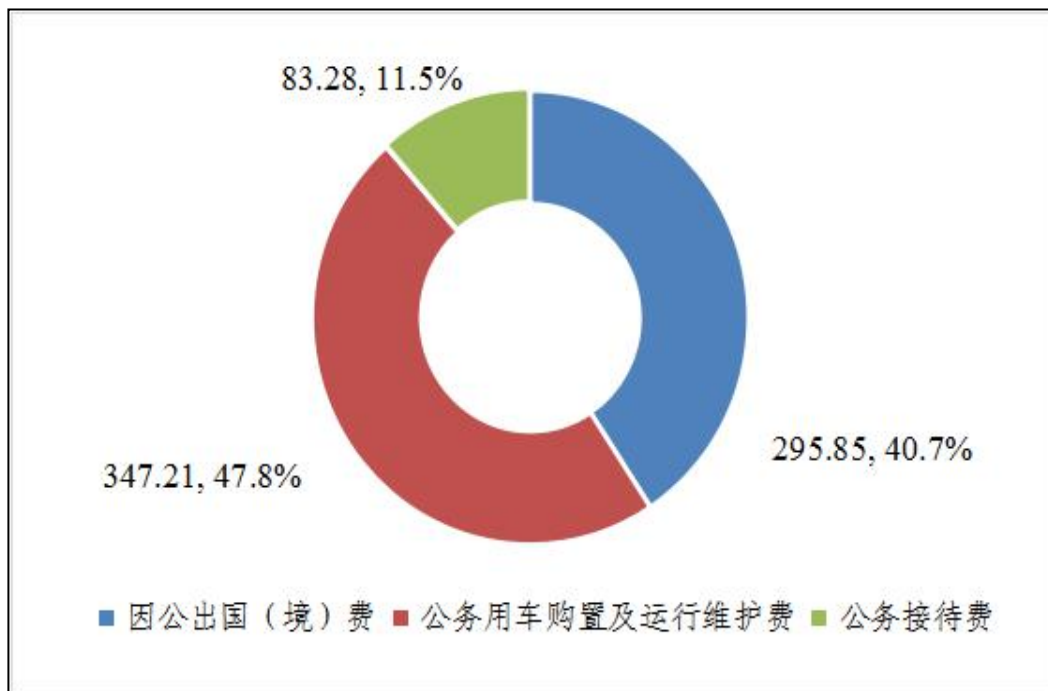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726.34万元，比2018年度决算数830.39万元减少104.06万元，降低1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7.46万元，降低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50.14万元，降低12.6%，主要是加强车辆管理，

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46.46万元，降低35.8%，主要是严控公务接待，减少国内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295.85万元，占40.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47.21万元，占4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3.28万元，占11.5%。具体情况如下：

图 4：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9年度决算数

295.85万元，全年安排出国（境）团组52个，累计208人次。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是参加国际会议及双、多边交流活动。2019年度主要参加了第十二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第十七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第二十四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年会和执委会、国际反贪局联合会执委会、中俄（罗斯）检察业务研讨会、中白（俄罗斯）检察业务研讨会、中越（南）边境检察会晤、香港廉政公署举办的第三十九届总调查主任指挥课程等重要会议和活动。

二是参加相关业务谈判与磋商。2019年度主要参加了中日韩自贸区第十五轮谈判等十余个双边、多边谈判和磋商。

三是组织境外检察业务培训。经科技部批准，结合检察业务重点，组织赴巴西“公益保护的公权介入与公众参与”培训团，赴德国“打击金融犯罪国际经验”培训团以及赴澳大利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培训团。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327.21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执法执勤和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20万元，更新1辆公务用车。2019年12月31日实

有汽车96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4辆，直属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安排相关支出的公务用车2辆。

3.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9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83.28万元，全年公务接待共82批次，1,194人次。其中：国内公务接待61批次，981人次，主要是接待各地检察机关和国内相关部门来我院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外事接待21批次，213人次，主要是接待韩国、斯里兰卡、白俄罗斯、朝鲜、比利时、越南、塞尔维亚、尼泊尔、蒙古等国最高检察机关代表团。通过深化双、多边司法交流，不断巩固和发展与世界各国检察机关的友好关系，为推动高效、务实的国际司法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五、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二级项目36个，共涉及预算资金40,691.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实现了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组织对“检察信息化经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综

合评价得分85.26分，评价等级为“良”。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我院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较为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较完整，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社会和经济效益较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教育培训费”“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科研机构修缮购置专项”3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教育培训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78.39万元，执行数为2,478.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开展各项培训，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精神，提升了干警业务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检察职能调整和内设机构改革，未评选精品课程，相关绩效目标未完成；二是培训班次和人次还不能满足培训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一是完善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二是拓展视频培训等新形式满足培训需求。

2.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1.98万元，执行数为180.67万元，完成预算的71.7%。主要产出和效果：形成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一套；完成年度报告一份；建立了可供各级检察机关采用且科学合理的工作机制，项目绩效目标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后续项目委托业务费尚未支出；二是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各省样本数量 ≥ 300 个”，该指标全年实际值为464个，年度指标值设置较宽松。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一是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执行率；二是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强化指标考核作用。

3. 科研机构修缮购置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9.12万元，执行数为549.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在规定时间内购置司法鉴定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证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指标未完成，二是效益指标信息支撑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一是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二是注重资料留痕，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提供有力支撑。

教育培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203]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国家检察官学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8.39	2478.39	2478.39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78.39	2478.39	2478.39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举办专项业务培训，有针对性地解决业务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提升检察人员专业能力素养。 目标 2：举办大检察官研讨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十九大精神，在总结上半年工作成绩、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进深化检察改革，在下半年的工作中抓出实效。 目标 3：发挥机关党校的党员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建立经常性学习机制永葆党员先进性的有关要求。 目标 4：通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赴基层巡回讲学、答疑解惑等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同时要充分挖掘西藏、新疆兵团等检察机关自身潜力，增强其自主培训能力。 目标 5：组织全国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评选工作，通过资格审查、交叉互评、专家评审、综合会审、审定批准和公示公布等程序，至少完成 60 门精品课程的评选工作。			目标 1：通过举办专项业务培训，有针对性地解决业务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提升检察人员专业能力素养。 目标 2：举办大检察官研讨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总结上半年工作成绩、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进深化检察改革，在下半年的工作中抓出实效。 目标 3：发挥机关党校的党员教育培训主阵地作用，贯彻落实好中央关于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建立经常性学习机制有关要求。 目标 4：开展第十一届西部巡讲支教，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同时挖掘西部和革命老区检察机关自身潜力，增强其自主培训能力。 目标 5：修改完善第五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评审管理办法，修改完善全国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评选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550 元/人/天	550 元/人/天	5.0	5.0	
			数量指标	专项业务培训人次	≥4800 人次	5916 人次	6.0	6.0	
数量指标			专项业务培训班次	56 期	67 期	6.0	6.0		
数量指标			大检察官研讨班次	1 次	1 次	5.0	5.0		
数量指标			机关党员轮训人次	200 人次	≥200 人次	5.0	5.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品课程评选数量	60 门	无	6.0	0.0	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后，由于检察权的调整，需重新制定评选规则，为此精品课程无法进行评选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5.0	5.0	
		时效指标	精品课程评选完成时间	2019 年 6 月	未完成	5.0	0.0	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后，由于检察权的调整，需重新制定评选规则，为此精品课程无法进行评选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100.00%	5.0	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效果发挥作用的持续时间	5 年	5 年	6.0	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检察官研讨班促进检察工作发展	通过大检察官研讨班统一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精神，促进下半年工作实施	通过大检察官研讨班统一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精神，促进下半年工作实施	6.0	6.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检察队伍建设，提升检察人员各项能力，规范司法行为，推进文明执法、公正司法，发挥检察监督的作用	显著	显著	6.0	6.0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全国检察业务专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重大课题研究、立法论证活动、人才队伍建设的作用	显著	显著	6.0	6.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业务工作实际问题，提升办案效率	显著	显著	6.0	6.0	
	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指标	专项业务培训班次学员满意度	≥88%	90.00%	4.0	4.0	
		参训学员满意度指标	学员投诉率	≤5%	0.00%	4.0	4.0	
		参训学员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90.00%	4.0	4.0	
	总分						100	89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98	251.98	180.67	10.0	71.7%	7.20				
		其中: 财政拨款		177.80	177.80	106.49	--	59.9%	--				
		上年结转资金		74.18	74.18	74.18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 调整检察公信力测评工作机制, 扩大测评范围至全国大陆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2019 年度通过召开小型座谈会和小型研讨会, 听取法学专家和测评专家的意见, 对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进行了修改完善。由于项目经费保持去年的水平, 项目课题组仍保持去年的测评范围, 对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各级检察机关的公信力情况进行测评。每个省的平均样本量为 466 个, 测评的准确率达 95%, 完成了检察公信力测评报告, 并提出公信力建设意见和建议, 很好地实现了该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检察公信力测评报告		1 份	1 份	5.0	5.0					
		数量指标	形成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		1 套	1 套	10.0	10.0					
		时效指标	研究报告按时完成		≤12 月	≤12 月	5.0	5.0					
		质量指标	各省的样本数量		≥300 个	466 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各省的样本精确度		≥95%	95%	5.0	5.0					
		质量指标	测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数量		31 个省	31 个省	10.0	10.0					
		质量指标	研究报告评审合格率		100%	100%	5.0	5.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建立公信力测评工作机制		长期	长期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宣传检察工作		有效	有效	10.0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法治生态、国家司法环境		改善	改善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院领导有重要批示		≥1 次	1 次	10.0	10.0						
总分							100	97.2					

科研机构修缮购置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修缮购置专项						
主管部门		[203]最高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9.12	549.12	549.12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15.00	415.00	415.00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134.12	134.12	134.12	--	1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符合CNAS实验室认可要求;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证据。				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符合CNAS实验室认可要求;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证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检验鉴定案件数量	≥20 件	43 件	10.0	10.0	
		数量指标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	0 篇	10.0	0.0	指标设置不合理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	4 套	7 套	10.0	10.0	
		质量指标	技术架构合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案件正确率	≥99%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足办案业务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15.0	15.0	
		经济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90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信息化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其中部分内容按照国家保密局规定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其绩效评价报告暂不公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65.86万元，与年初预算数7,288.18万元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85.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73.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92.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19.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72.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6.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9辆，一般公务用车53辆，一般执法

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7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公益研究（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其他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所属预算单位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指1999年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号）规定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之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